

附件 2

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

项目名称：吴川市镇（村）垃圾清运、转运作业项目

评价年度：2023 年度

市级预算部门单位（公章）：吴川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填报日期：2024 年 5 月 6 日

一、基本情况

（一）项目概况。

吴川市镇村生活垃圾清运、转运工作项目于 2017 年 11 月 15 日经过公开招标的方式进行采购，由广东万家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中标，并于 2018 年 1 月 6 日开始正式运营。该项目承包期 8 年，第一年的承包费为 25094470.32 元，从承包期的第 2 年开始，每一年的承包费在上一年总费用基础上递增 5%，承包费由市（县）财政支付。

吴川市镇（街）区（梅菪、海滨除外）约 185 个垃圾收集点（池）、镇（街）（梅菪、海滨除外）所管辖的约 1443 个自然村（村、居小组）的约 2886 个垃圾收集点（池）和吴川市（梅菪、海滨除外）的各类工业产业园区基地、旅游度假区、机场建设期间（机场启用后另行计算）的固定垃圾收集点（池）的垃圾清运、转运。

（二）2023 年度项目绩效目标。用于万家美公司按与我局签订的 0835-1701E64N1041 号《广东省吴川市镇（村）垃圾清运、转运作业项目采购合同》条款进行各项目运作，推进吴川市镇（村）垃圾清运、转运作业项目。

二、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

吴川市镇（村）垃圾清运、转运作业项目 2023 年度已完成。评价基准日期为 2023 年 12 月 31 日。我局工作开展情况如下：

我局实行定期考核制度。每月考核 1 次，考核内容：对承包单位垃圾清运、转运服务项目进行考核，考核结果与奖惩挂钩。承包单位考核合格则按规定计发承包金，不合格则按规定进行扣

款和问责。

三、绩效自评结果

吴川市镇村生活垃圾清运、转运工作项目管理较为规范，评价结果为优。自评分数：100。

四、项目资金使用绩效

（一）资金投入情况

1. 资金到位情况。2023 年度地方财政资金到位 2309.72 万元，实际支出 2309.72 万元。

2. 资金执行情况。

资金使用遵循“专户管理、专款专用”的原则，严格将资金用于项目，支付范围、标准、进度、依规定执行。

3. 资金管理情况。项目财务管理制度健全，并严格执行；项目的实际支出严格依法依规，资金使用合理。项目申请额度（按进度）支出率 100%。

（二）绩效目标完成情况

吴川市镇（村）垃圾清运、转运作业项目 2023 年度已完成。

五、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

本次项目绩效自评是阶段性重点项目自评，自评结果为优，并在吴川市人民政府网公开。

